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〇三七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網站上（網址：xxxxx）刊登「○○美顏系列保養品銷售排行」廣告，其內容述及：「……煥膚粉嫩青春凝露……能促進血液微循環系統，加強新陳代謝能力，令肌膚迅速恢復健康活力，……亞洲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詞句，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監視網路查獲，認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〇北衛藥字第六五七〇二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〇〇三一五〇〇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查明辦理，經該所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一六〇〇二六七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〇三七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在自己網站上刊登商品訊息，就好比在自己的店中做櫥窗陳列一樣，不必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現今網際網路日新月異，講求的是時效及便利，網路世界隨時都在變，而申請一則廣告，至少需要一周的時間，在時效考量上怎可能隨時為一點小小的改變申請？有些法令不合時代，需求，應即刻修正，各大網站都可看到此類廣告，主管機關是否同等處置？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網站上（網址：xxxxx）刊登「○○美顏系列保養品銷售排行」廣告，其內容述及：

「……煥膚粉嫩青春凝露……能促進血液微循環系統，加強新陳代謝能力，令肌膚迅速恢復健康活力，……亞洲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詞句，系爭違規廣告內容載有廠商名稱、電話及產品功能介紹，此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北衛藥字第六五七〇二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談話紀錄等影本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訴願人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載於自設之網站，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在自設的網站刊登商品訊息，不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乙節，查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訴願人理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廣告，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